##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4年9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 2024年9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ш.	九八米	电压等级	(分/千瓦 时)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TARK III 보 A T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用戶	电分类			代理购电价格				附加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79. 656875	50.95	1.44	22. 40	2. 10	2. 766875	166. 166875	133. 486875	79. 656875	31. 986875	/	/
	单一制	1-10 (20) 千伏	77. 196875	50.95	1.44	19. 94	2.10	2. 766875	160. 946875	129. 306875	77. 196875	31.05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72. 966875	50.95	1.44	15. 71	2.10	2. 766875	151.956875	122. 116875	72. 966875	29. 446875	/	/
用电	两部制	1-10 (20) 千伏	69. 856875	50.95	1.44	12.60	2. 10	2. 766875	145. 346875	116. 826875	69. 856875	28. 266875	36. 1	22.6
		35-110千伏	67. 346875	50.95	1.44	10.09	2. 10	2. 766875	140.006875	112. 556875	67. 346875	27. 306875	31	19. 4
		220千伏及以上	64. 576875	50.95	1.44	7. 32	2.10	2. 766875	134. 116875	107. 846875	64. 576875	26. 256875	26. 1	16. 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 2024年9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1 12	: <i>//   /Linj</i> (   1/L/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ハ/オモ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ガルンに仕曲田	자다 IL 보 A T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分/千瓦 时)	代理购电价格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附加	尖峰时段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77. 016875	50.95	1.44	19. 76	2. 10	2. 766875	160. 556875	128. 996875	77. 016875	30. 986875	/	/
	单一制	1-10 (20) 千伏	74. 556875	50.95	1.44	17. 30	2. 10	2. 766875	155. 326875	124. 816875	74. 556875	30. 04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70. 326875	50.95	1.44	13. 07	2. 10	2. 766875	146. 346875	117. 626875	70. 326875	28. 446875	/	/
用电		1-10 (20) 千伏	67. 216875	50.95	1.44	9. 96	2. 10	2. 766875	139. 726875	112. 336875	67. 216875	27. 256875	36. 1	22.6
	两部制	35-110千伏	64. 706875	50.95	1.44	7. 45	2. 10	2. 766875	134. 406875	108. 076875	64. 706875	26. 306875	31	19. 4
	-	220千伏及以上	61. 936875	50.95	1.44	4. 68	2. 10	2. 766875	128. 516875	103. 366875	61. 936875	25. 256875	26. 1	16. 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 2024年9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										: <i>//   /Linj \ \ \ \ ( \ \ \ \ )</i>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ハ/ボデ		1. 541 77 11: 44 44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北京州井人五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分/千瓦 时)	代理购电价格	费用折价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79. 276875	50.95	1.44	22. 02	2. 10	2. 766875	165. 356875	132. 836875	79. 276875	31. 846875	/	/	
	单一制	1-10 (20) 千伏	76. 816875	50.95	1.44	19. 56	2. 10	2. 766875	160. 126875	128. 656875	76. 816875	30. 90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72. 586875	50.95	1.44	15. 33	2. 10	2. 766875	151.146875	121. 466875	72. 586875	29. 306875	/	/	
用电		1-10(20)千伏	69. 476875	50.95	1.44	12. 22	2. 10	2. 766875	144. 526875	116. 176875	69. 476875	28. 116875	36. 1	22.6	
	两部制	35-110千伏	66. 966875	50.95	1.44	9. 71	2. 10	2. 766875	139. 206875	111. 916875	66. 966875	27. 166875	31	19. 4	
	-	220千伏及以上	64. 196875	50.95	1.44	6. 94	2. 10	2. 766875	133. 316875	107. 206875	64. 196875	26. 116875	26. 1	16. 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 2024年9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H	电分类		(ハ/ボデ		1. 551 77 -11: 44 40	电量输配电价	五体与仁曲田	北京林甘人五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用。	电分矢		(分/千瓦 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附加	尖峰时段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1. 106875	50.95	1.44	13.85	2. 10	2. 766875	148. 006875	118. 956875	71. 106875	28. 736875	/	/
		1-10 (20) 千伏	68. 646875	50.95	1.44	11. 39	2. 10	2. 766875	142. 766875	114. 766875	68. 646875	27. 80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64. 416875	50.95	1.44	7. 16	2. 10	2. 766875	133. 776875	107. 576875	64. 416875	26. 196875	/	/
用电	两部制	1-10 (20) 千伏	61. 306875	50.95	1.44	4. 05	2. 10	2. 766875	127. 176875	102. 296875	61.306875	25. 016875	36. 1	22.6
		35-110千伏	58. 796875	50.95	1.44	1. 54	2. 10	2. 766875	121.846875	98. 026875	58. 796875	24. 06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6. 026875	50.95	1.44	-1.23	2.10	2. 766875	115. 956875	93. 316875	56. 026875	23.006875	26. 1	16. 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 2024年9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十四	: 刀/   尾門 (百亿/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H	<b></b>				1		<b>乏</b> 依 二 仁 弗 田	北京州甘入五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用电分类		电压 守级	(分/千瓦 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66. 216875	50.95	1.44	8. 96	2. 10	2. 766875	137. 606875	110. 636875	66. 216875	26. 876875	/	/
	单一制	1-10(20)千伏	63. 756875	50.95	1.44	6. 50	2. 10	2. 766875	132. 376875	106. 456875	63. 756875	25. 94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59. 526875	50.95	1.44	2. 27	2. 10	2. 766875	123. 396875	99. 266875	59. 526875	24. 336875	/	/
用电		1-10 (20) 千伏	56. 416875	50.95	1.44	-0.84	2. 10	2. 766875	116. 776875	93. 976875	56. 416875	23. 156875	36. 1	22.6
	两部制	35-110千伏	53. 906875	50.95	1.44	-3.35	2. 10	2. 766875	111. 436875	89. 706875	53. 906875	22. 20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1. 136875	50.95	1.44	-6.12	2. 10	2. 766875	105. 566875	85. 006875	51. 136875	21. 146875	26. 1	16. 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 2024年9月)

单位: 亿千瓦时, 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210
电量	2	其中: 1. 优先发电电量	2	199
	3	2.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11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50. 95
	5	其中: 1. 平均上网电价	5	47. 16
	6	2.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3. 79
电价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1.44
电切	8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8=9+10+11	2.10
	9	其中: 1. 辅助服务费用折价	9	0.08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	10	0.56
	11	3. 煤(气)电容量电费折价	11	1.46